

贵阳贵安 2025 年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 广播及电视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贵阳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阳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方式

1、经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贵阳贵安 2025 年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广播及电视宣传工作。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服务内容

（一）全媒体新闻中心宣传

序号	项目	类别	说明	数量
一、专栏开设				
1	《贵阳新闻联播》	专栏	在《贵阳新闻联播》开设专题专栏，开设“创建文明城市、享受美好生活”专题和专栏，及时、准确、快捷地反映全市及各县区、各部门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的好做法、新经验，发稿量不少于 150 条次。	1
2	知知贵阳 APP	新媒体专题	在《知知贵阳》APP 开设专题专栏长期宣传、大力报道广大市民参与创建文明城市的蓬勃热情和积极行动，努力推出一大批创建工作和个人典型，提高全民的支持率和参与率，引导全体市民积极在创建文明城市的实践中提升自我、奉献社会、创造文明、促进和谐。并根据创建进展情抽调精兵强将，安排重要版面和时段，运用各种新闻手段，确保专栏内容按时推出，专	1

			题稿件接连不断，努力形成强大宣传声势。 发稿量不少于 350 条次。	
二、公益广告制作				
3	公益宣传片制作	公益宣传片	拍摄制作全片采用索尼电影机拍摄，4K（3840×2160）超高清剪辑，达芬奇调色，国家一级甲等专业配音员进行整片配音，每个公益宣传片制作成片时长不少于1分钟。通过最新拍摄手法以及巧妙的镜头展现，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通过公益广告的循环播放，进一步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三、新媒体端宣传				
4	短视频制作	短视频	聚焦贵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的一些先进做法、法治教育宣传、文明绿色出行等内容，通过专业的编导团队，从前期策划、脚本、拍摄等方面精心打造符合时下年轻人审美的新潮短视频，加强创建文明城市的氛围，从而促进贵阳贵安高质量发展。	10 条
5	H5、长图、海报	H5 长图 海报	重点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亮点成就、基层干部在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最新成果以及重要节点总结汇报上策划并制作轻量化、易传播、受众喜爱、刷屏热传的图解新媒体产品。	4 张
四、对外推广宣传				
6	省级主流媒体	省级主流媒体	在省级官方媒体如省广播电视台《贵州新闻联播》、动静贵州新闻客户端等平台宣传、展现贵阳市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不少于 20 条次。	20 条次
五、活动举办				
7	“文明进 XX 争做爽爽贵阳好公民”	线下活动	开展“文明进 XX 争做爽爽贵阳好公民”主题活动，在各大社区、村镇、校园开展文明城市主题实践活动，树立“XX 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的理念，组织相关人员，深入社区、街道参与文明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开展“邻里一家亲”活动，倡导社区居民能帮就帮、互助互爱、互谅互让、尊老爱幼、和谐相处形成邻里文明和谐的氛围。通过“小手拉大手”在社会营造文明有礼的良好氛围。	1 场

(二) 贵阳综合广播、旅游生活广播

序号	播出平台	专栏或宣传片	数量	时长	新媒体平台
1	889 综合广播	《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我参与我共享我快乐》《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	20 条	每条2分钟	《声音贵阳》 微信视频号、 《贵阳新闻综合广播》微博、抖音号同步推送。音频在综合广播、90.9 旅游生活广播同步播出。
		《文明观察哨》《曝光台》	20 条	每条2分钟	
		“雷锋精神我来说,文明实践我行动”音视频展播	全年制作 播出15期 短视频、 15期音频	共20期短 视频、49 期音频,每 条音视频 1-2分钟	
		《889好人故事会》	全年制作 播出24 期音频		
		重要时段宣传:结合“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志愿者日等节点进行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重点宣传,邀请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走进综合广播、旅游生活广播直播间,同时开展对各行各业市民的海采,提升市民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的热情。	全年制作 播出音频 10期,5 期短视频		

(三) 贵阳交通广播宣传

序号	播出平台	专栏或宣传片	数量	时长	新媒体平台
1	贵阳交通广播	节目开设《文明示范岗》《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专栏	40 条	每条1分钟左右	“贵阳交通广播”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号选择推送相关内容。
		节目《文明交通大家谈》专栏	5 期	每期10分钟	
		《文明礼让斑马线》节目播出+微博推送	150 条		
		《违法曝光》专栏,节目播出+新媒推送	50 条		

(四) 《贵阳融媒问政》宣传

序号	电视播出平台	专栏或宣传片	数量	新媒体平台
1	《贵阳融媒问政》栏目	开设“聚焦文明城市巩固提升”专栏,在专栏中推出系列深度调查报道10条,聚焦影响城市文明的多个维度,推动问题的解决。	10 条	《贵阳融媒问政》栏目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放在第1或第2条位置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06,000元(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仟元整。其中,制作费¥484,800元,宣传费¥121,200元。

(二) 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60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仟元整)。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逾期出具约定发票或出具发票存在类型、金额等问题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的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贵阳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100429251144A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贵阳市南明支行

开户行号:31470102028

开户帐号:210220600000120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合作所需的相关文字、图片资料等。
4. 甲方保证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除非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其通过本次合作或其他途径获取乙方的商业秘密。
5.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内容运维质效不佳且严重影响工作开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具体实施人员，或视情解除相关合作协议。
6. 乙方提供所有发布内容和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合作条款按时按量完成。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后，将相应履行情况提交甲方确认。在乙方履行运维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出部分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调整，所有宣传工作发布内容须经甲方定稿后，乙方方可进行推送和发布。
3. 乙方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含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有乙方负责处理，独立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
4.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甲方提供的资料，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其通过本次合作或其他途径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

五、免责条款

在双方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视为故意违约。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天内书面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責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数量、时间以及甲方要求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原则上实行漏一补一，错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播；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违约行为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或者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用等）。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财产或者名誉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

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用等）。

3.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作无法进行，甲方无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作无法进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除应支付本合同价款外，还应向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向对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用等）。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违约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 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执行所发生争议及纠纷，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的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无故解除合同，违约一方将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更改合作项目，需对所增项目另外计价和签订合同。

2. 服务内容可根据中央、省文明办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要求对服务内容等价互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贵阳市委宣传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贵阳广播电视台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